

附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

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落实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管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协助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

息系统建设，做好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协同做好医学继续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

14. 指导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6.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建设。

17.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18.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共有预算单位 8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本级和所属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景德镇市昌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昌江区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昌江区丽阳镇卫生院，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卫生院，昌江区西郊垦殖场卫生院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7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82 人，包括行政人员 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7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5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41 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998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18.82 万元，增长 215.44%，主要是将卫生院业务收入、结余资金、预计其他收入资金纳入部门预。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085.5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0.91%;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事业收入 1179.27 万元, 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1.9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2417.19 万元, 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4.21%;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301.87 万元, 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3.07%。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9983.8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818.82 万元, 增长 215.44%, 主要是将卫生院业务收入、结余资金、预计其他收入资金纳入部门预。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5604.83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6.14%,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33.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1.18 万元; 项目支出 4284.75 万元, 占支出总额的 43.86%,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7.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47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事业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8%; 卫生健康支出 9716.56 万

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32%；住房保障支出 139.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33.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36%；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0.9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54%；资本性支出 2214.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1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85.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0.91%，较上年减少 79.51 万元，下降 2.51%主要是压降一般性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14%；卫生健康支出 2818.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34%；住房保障支出 139.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3%。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108.2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8.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25 万元，增长 100.46%，主要是卫生院购买办公设备和医疗设备。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对本部门养老保险的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对本部门职工工伤保险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对本部门职工生育保险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本部门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的基本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本部门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部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085.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5.56	卫生健康支出	9,716.56
专项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9.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预留其他			
二、事业收入	1,179.2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43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987.19		
本年收入合计	6,682.02	本年支出合计	9,983.8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3,301.87		
收入总计	9,983.89	支出总计	9,983.89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专项收入	预留其他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983.89	2,754.18	3,085.56	3,085.56				1,179.27			987.19	1,430.00	54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12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1		127.61	1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1		127.61	1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6.56	2,754.18	2,818.23	2,818.23				1,179.27			987.19	1,430.00	547.69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9.95	3.06	362.06	362.06								60.00	64.84	
2100101	行政运行	331.54		206.71	206.71								60.00	64.8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1	3.06	155.35	155.35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63.51	32.38	416.59	416.59				1,179.27			987.19		248.0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33.47	0.34	416.59	416.59				1,081.27			987.19		248.0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04	32.04						98.00						
04	公共卫生	5,022.67	2,463.42	954.48	954.48								1,370.00	234.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70.09	579.03	280.40	280.40								1,300.00	210.6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4	5	6
	合计	9,889.58	5,604.83	4,28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1	1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1	1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2.25	5,337.50	4,284.7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9.95	353.98	135.97			
2100101	行政运行	331.54	331.5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41	22.44	135.97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63.51	2,831.13	32.3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31.47	2,831.13	0.3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04		32.04			
04	公共卫生	4,928.36	2,092.88	2,835.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85.56	一、本年支出	3,085.56	3,085.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5.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专项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18.23	2,818.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9.72	139.72	
预留其他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085.56	支出总计	3,085.56	3,085.56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85.56	1,460.68	1,62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1	12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61	1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1	12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8.23	1,193.35	1,624.88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06	229.15	132.91
2100101	行政运行	206.71	206.7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35	22.44	132.91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6.59	416.5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6.59	416.59	
04	公共卫生	954.48	488.11	466.3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0.40	228.19	52.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0.35	89.15	1.2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22.21	170.77	51.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2.77		282.77

部门公开表5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76		78.76
07	计划生育事务	932.60	0.60	93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2.60	0.60	932.00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合计	1,460.68	1,356.32	10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9.20	1,339.20	
30101	基本工资	493.02	493.02	
30102	津贴补贴	315.80	315.80	
30103	奖金	52.83	52.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98	3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61	127.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3	5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2	139.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34	11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6		102.36



部门公开表7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3602**0154981	**	1	2	3	4	5
8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39.75		5.35	34.40	

部门公开表8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联系人	曹云	联系电话	13979806616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健康	直属单位包括	7
内设职能部门	6	编制控制数	82
在职人员总数	82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事业编制人数	75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983.89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3085.56	其他资金	6898.33
支出预算合计	9983.89	其中：人员经费	1450.63
公用经费	4248.51	项目经费	4284.75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项卫生计生事业管理，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管理覆盖率	100%
		部门保障数	1个
		卫生院数	4个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总额	30855591.8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健康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90%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对计生政策响应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77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1. 本省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区）享受过同类奖励的人员。2.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生育且为独生子女父母的。3.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	100元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昌江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编号：

年 月 日

信息标题	2023 年区卫生健康委员三公经费决算公开信息		
信息来源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栏目	公式公告	网上时限	长久
撰稿人	曹云（签名）		
提交部门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办公室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 发布人	（签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附电子文 稿/印发文 件）			

昌江区政府办公室制表



部门公开表7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8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39.75		5.35	34.40	